

聖約翰科技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修正第二條第三、四款；增訂第二條第二、六款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加強推行環境教育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、實習操作之安全，依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「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總務長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：環安組組長擔任。

四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工程學院之各系主任、創意設計系主任、精儀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。

五、推選委員：各院推選教師一名為院代表，全體行政職員工推選一人為職員工代表。推選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
六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議會及學生自治會各推二人為代表。

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其相關內容應置備紀錄。

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及安全衛生工作，推行環境與安全衛生教育，監督並定期檢討各該工作之進行。

二、研議環保、安全、衛生、輻射防護及消防安全等有關計畫。

三、評估並定期檢討、修訂環保、安全、衛生、輻射防護及消防安全等有關規定。

四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
五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
六、研議災害防治計畫並處理、檢討環保、輻射及安全衛生意外事件。

七、研議校園環境品質提昇計畫之規劃、建議及督導。

八、研議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之規劃管理事項。

九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、安全、衛生、輻射防護及消防安全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